# 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## 法律意见书



中国・福州市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 3 层

电话: 86-591-87563807/87563808/87563809

邮编: 350001 传真: 86-591-87530756



## 福建君立津师事务所

#### **FUJIAN JUNLI LAW FIRM**

地址 ADD:中国福州市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 3 层 邮政编码 P.C: 350001

电话 TEL: +86-591-87563807/87563808/87563809 传真 FAX: +86-591-87530756

## 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(2021)君立非字第 034 号

致: 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引言

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委托,指派薛玢页律师(执业证号 135010201111256411)和张育秀律师(执业证号 13501201410982018)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本次会议)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(以下简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)的规定,以及《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,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(律师声明事项)

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,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的前提和依据: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(包括但不限第九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、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、本次会议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、《公司章程》)和口头陈述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有效,提 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、副本均与正本一致、提供的所有文 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: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 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,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, 无任何隐瞒、遗漏、虚假或误导之处。

根据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,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 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 结果发表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 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。

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出示的股票账 户卡、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及其他表明 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查验,该等资料的 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自行负责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,并依法对所发 表的意见承扣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。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 面同意,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,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正文

#### 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#### (一) 本次会议的召集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十次会议,并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公告了《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会议通知》)。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审议事项等具体内容。

#### (二) 本次会议的召开

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 时在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宜光先生主持。

经验证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# (一)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#### 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3人,代表股份16,776,614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(336,683,929股)的4.9829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均为2021年6月15日下午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、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计25人,代表股份62,955,12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(336,683,929股)的18.69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为2021年6月 21 日上午 9 时 15 分至 9 时 25 分、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、下午 13 时至 15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及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时 15 分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,并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 份认证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。

#### (三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上述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外,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验证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 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## 三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对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,并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本次会议不存在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之情形。

#### 审议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9,401,339 股,占参与该项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856%: 反对 330,400 股,占参与该项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144%;无弃权股。

表决结果:根据上述表决情况,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: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 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致书!

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	经办律师:
负责人:蔡仲翰	薛玢页
	张育秀
	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